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02764
聯絡人：劉仲淇
電 話：04-37061317

受文者：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090027594B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0027594BA0C_ATTCHE5.PDF、0027594BA0C_ATTCHE6.pdf)

主旨：有關保護性事件未成年被害人隱私保護事項，詳如說明，
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3月9日衛部護字第1091460213號函及衛生福利部109年2月25日保護性事件未成年被害人隱私保護研商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有關因職務或業務知悉被害人資訊者倘揭露被害人身分隱私，除有公務人員與各該專業人員法規可予以裁處外，另並得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3條之1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89條規定，以任何人之身分予以規範裁處。
- 三、又人口販運防制法第21條規定「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人口販運被害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料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違反則有刑法第132條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之刑事責任。
- 四、另有關性侵害、兒少性剝削及兒童人口販運被害人之身分資訊，媒體、任何人皆不得報導、記載或揭露被害人姓



名、照片或影像、聲音、住址、親屬姓名或其關係、就讀學校與班級或工作場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身分資訊，以符合兒權公約兒少最佳利益考量。

五、請貴校確依上開事項辦理，以維護兒少最佳利益及兒少保護工作。

六、檢附衛生福利部109年2月25日保護性事件未成年被害人隱私保護研商會議紀錄1份。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薪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

副本：本部國教署(學安組)  電文
2020/03/25
09:04:27

裝

訂

線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
號

聯絡人：張惠婷

聯絡電話：(02)8590-6682

傳真：(02)8590-6062

電子郵件：ps1393@mohw.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9日

發文字號：衛部護字第10914602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未成年被害人個資保護研商會議紀錄-核定版、簽到表

(A21000000I_1091460213_doc1_1_Attach1.pdf、

A21000000I_1091460213_doc1_1_Attach2.pdf)

主旨：檢送本部109年2月25日保護性事件未成年被害人隱私保護

研商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甘添貴教授、翁曉玲教授、法思齊副教授、葉大華秘書長、王玥好執行長、司法院秘書長、行政院法規會、行政院內政衛福勞動處、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法務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內政部移民署、內政部警政署、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文化部、教育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本部醫事司、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本部法規會、中華民國新聞媒體自律協會、台北市報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展翅協會、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現代婦女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構、新北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基隆市政府、嘉義市政府

副本：本部保護服務司



保護性事件未成年被害人隱私保護研商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9 年 2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本部 206 會議室

主 席：林司長維言

紀錄：張惠婷

出席人員：

會議議程：

壹、 主席致詞

貳、 會議緣起

本案係因內政部移民署發布查獲人口販運案件消息疑似洩漏人口販運未成年被害人個人資訊，爰羅政務委員邀集法務部、內政部移民署及本部等相關部會分別於 108 年 9 月 16 日及 11 月 13 日召開 2 次研商未成年被害人權益保護及後續修復等相關事宜會議，決議略以：

一、 本次盤點各法針對被害人個人資料保護之處罰規定，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並無就從事職務或業務之人、政府機關及媒體以外之任何人洩露被害人個人資料行為有相應之罰則，且違反被害人個人資料保護之相關罰則亦較他法為輕一節，請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於適當時機研議納入修法規劃，以求周延並落實兒少保護意旨。

二、 另經盤點後，相關各法對於洩露被害人個人資料之規範主體及處罰效果等尚缺一致性規範，考量被害人保護應予從嚴，倘無特殊考量，相關規定應予一致化。此節請衛福部邀集法務部、國家發展委員會、移民署等相關機關研商，就民事、刑事及行政責任進行討論，並適時提出修法規劃。

爰本部業函請各部會、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協助檢視權管各該專業人員法規，分就「是否增訂因職務或業務知悉保護性事件未成年被害人個資者，違反保密規定之罰則」、「被害人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訊，是否需於相關母法明定不得報導或揭露之項目」兩議題研提建議意見，並彙整意見於本次會議提案討論。

參、 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保護服務司

案由：有關是否增訂因職務或業務知悉保護性事件未成年被害人個資者，違反保密規定之罰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考量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法規雖未明定違反保密義務之裁罰，惟公務人員倘違反規定可依公務人員相關人事規定裁處，至於其他因職務或業務知悉之人倘非屬公務人員身分(如醫事人員、社工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勞政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教師、律師、醫師、心理師、社工師、就業服務人員等)是否亦有相關裁處規定，經彙整部會、地方政府意見(附件 1)略述如下：
- (一)醫師法、藥師法、心理師法、社工師法、護理師法等各該專業人員法規皆有違反保密義務之裁罰，且個人資料保護法亦有規範，建議無需另訂裁罰規定(本部醫事司、社工司、社家署、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
- (二)現行律師法、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已有違反保密而予以裁罰之規定。惟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等因無就其從業人員制定專業人員保密規範，建議由特定目的之特別法訂定裁罰規定及訂有統一裁處標準，另可考慮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增訂因職務或業務知悉相關資料負有保密義務規定(法務部、教育部、內政部移民署、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本部心口司、桃園市家防中心、花蓮縣政府、基隆市政府)。
- (三)非屬公務人員部分，尊重主管機關意見，共計 10 個機關無意見(內政部警政署、文化部、勞動部、本部照護司、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彰化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 二、現行因職務或業務知悉被害人資訊者倘揭露被害人身分隱私，除有公務人員與各該專業人員法規可予以裁處外，另並得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3 條之 1 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89 條規定，以任何人之身分予以規範裁處，爰建議暫無增列罰則之必要，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發言摘要：

國發會代表：

- 一、個資法是規範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因從事某種事業而去擁有

相關個人資料，再透過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去審視是否符合使用規定，若其他法規未規範的部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可依個資法進行裁罰。

- 二、 個資法是規範個人資料安全維護義務，與一般保密義務規範不同，對於個人資料應有善加管理義務，並非指此資料為保密狀態。是就其蒐集的資料有無超過目的內合理利用範圍去檢視，若在目的內合理利用則符合規定，如為目的外利用則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去審視其是否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是否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 三、 個資法所稱「非公務機關」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所稱「任何人」不同，任何人是無需去過問其是否符合目的利用，而個資法則是需由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去審視其利用此份個資是否符合規定。
- 四、 另個資法第 51 條規定單純個人或家庭活動之目的，而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不適用個資法，若隱私權仍有侵害則以民事或刑事責任去追究，而非依據個資法處理。

移民署代表：因人口販運防制法並無針對任何人揭露被害人身分資訊之裁罰規定，已研議參考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3 條規定，增訂任何人以媒體或其他方法公開或揭露被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之裁罰規定。

通傳會代表：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等廣電三法主要規範是廣電事業本身，並不會針對其從業人員規範保密義務，且現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皆有違反保密義務裁罰規定，違反則依前開規定裁處，故無需於廣電三法增訂廣電人員違反時之裁罰規定。

法務部代表：

- 一、 有關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21 條規定「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人口販運被害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料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此條文規範方式係設定此類人員之積極保密義務，當負有保密義務而洩密的話，則會有刑法第 132 條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之刑事責任。
- 二、 因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14 條跟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21 條規定不

一樣，並無積極保密義務規定，至於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是否要增訂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人口販運被害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料者之負有保密義務規定，由貴部本於權責決定。

王玥好執行長：有關相關法規未規範者還可依兒權法、個資法規定辦理，惟為避免地方政府不知道有此規定，建議衛福部將兒權法、個資法納入被害人隱私保護教育訓練，以落實被害人隱私保護。

決議：

- 一、有關因職務或業務知悉被害人資訊者倘揭露被害人身分隱私，除有公務人員與各該專業人員法規可予以裁處外，另並得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3 條之 1 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89 條規定，以任何人之身分予以規範裁處，爰暫無增列罰則之必要。
- 二、又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21 條規定「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人口販運被害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料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違反則有刑法第 132 條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之刑事責任。至於人口販運防制法增訂任何人以媒體或其他方法公開或揭露被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之裁罰規定部分，亦請於法令修正後落實執行，以保護被害人身分隱私。
- 三、另請衛福部將兒權法、個資法針對被害人個資保護之相關規範納入專業人員教育訓練，以落實被害人隱私保護。

第二案

提案單位：保護服務司

案由：有關被害人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訊，是否需於相關母法明定不得報導或揭露之項目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係羅政務委員為內政部移民署疑似洩漏人口販運未成年被害人個人資料，爰於 108 年 11 月 13 日召開研商未成年被害人權益保護及後續修復等相關事宜會議，決議略以，至「足資辨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之具體標準，司法院「裁判書及公示送達遮掩足資識別

兒童及少年身分資訊作業參考範例」應足以作為借鏡，請衛福部邀集移民署、法務部及 iWIN 等相關機關（單位）研商，檢討各法規規定，研提具體可操作化標準並進行類型化，俾利相關人員知所遵循。

二、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2 條及第 13 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14 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9 條等法規皆規範行政機關、司法機關及軍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示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被害人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媒體以外之任何人不得以媒體或其他方法公開或揭露被害人姓名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且前開法規之施行細則亦規範所稱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包括被害人照片或影像、聲音、住址、親屬姓名或其關係、就讀學校與班級或工作場所等個人資料。惟並未規範足資識別被害人其身分之資料規定，究竟是「不得提供」亦或是「經去識別化後得提供」。

三、又司法院訂定裁判書及公示送達遮掩足資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資訊作業參考範例(附件 2)，針對涉及兒少身分資訊之各類裁判及司法文書，裁判書當事人欄位於當事人為兒少時，其姓名完全遮掩，性別、生日、地址直接刪除；主文欄當事人為兒少或其父母時，以替代英文字母或數字置換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電話、學校、班級、老師、親屬關係、金融帳號、車牌號碼、病歷號碼等，另地址、地緣關係(含證據資料)僅有縣市別，係採「經去識別化後得提供」方式。

四、本部業函請各部會、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協助檢視權管各該專業人員法規，被害人足資識別其身分資料之規定，究竟是「不得提供」亦或是「經去識別化後得提供」，經彙整意見(附件 3)略述如下：

(一)考量「去識別化後得提供」部分，雖已隱蔽直接之身分訊息，惟兒少生活場域中其他相關人員仍得就其他非身分資訊推論、對應兒少身分，應以「不得提供」為妥，且與偵辦刑案及處理新聞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規定一致。(內政部警政署、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雲林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嘉義市政府)

(二)被害人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個資，如住址、就讀學校班級名稱等，

在各該法律修正前，惠請考量參依司法院頒布之「裁判書及公示送達遮掩足資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資訊作業參考範例」辦理，另未成年被害人資訊之索取對象為司法或行政機關單位，依法所為調查程序及基於執行法定保護業務之需，應採取「經去識別化後得提供」，惟仍應負有保密及維護案件當事人隱私。(教育部、內政部移民署、文化部、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本部心口司)

(三)按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施行細則對於「個人資料」、「得以間接方式識別」、「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均有定義性規範(個資法第2條第1款、個資法施行細則第3條及第17條規定參照)，建請函詢個資法主管機關意見，無意見共8個機關。(法務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勞動部、本部照護司、醫事司、社工司、彰化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五、綜上，現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明確規範被害人姓名不得報導、記載或揭露，至於其他足資辨別身分之資訊則於該法施行細則中列舉，不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被害人，考量現行網路社群媒體發達，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項目(如被害人照片或影像、聲音、住址、親屬姓名或其關係、就讀學校與班級或工作場所等個人基本資料)有無需明訂於母法規範不得被報導、記載或揭露，以保障被害人身分隱私，提請討論。

發言摘要：

司法院代表：

- 一、兒童權利公約明文規定「兒童隱私應該保障」，司法院109年1月3日函復貴部，為保護兒童及少年隱私，針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2項有關足資辨識兒少身分資訊範圍的了解，並避免對該項規定衍伸爭議，建議貴部研議同法施行細則第21條及第22條規定意旨，於該法明定之可行性，以利遵循適用。
- 二、原則上判決書之書寫是法官審判獨立事項之一，故本院無法做任何規範，至於判決書公開部分若涉及足資識別被害人私密的資訊，

倘為家事事件會做適度處理，刑事案件部分會帶回去請刑事廳研議處理策略。

iWin 代表：

- 一、 實務執行上最困擾的其實是所謂足資識別究竟是一般人足資識別還是親朋好友的足資識別，倘為避免遭被害人的親朋好友足資識別出身分，則非僅透過馬賽克、變聲變影就可以達到，認識的人看過照片就可以立即聯想到本人，故應先確認這個前提才能討論。
- 二、 網路案件並非無法可管，現行倘在網路公開被害人身分資訊案件(如爆料公社、黑色豪門企業等臉書粉絲專頁)亦可向 iWin 申訴，iWin 除可要求該網站下架外，也會移給地方政府依性侵法或兒少法裁罰。
- 三、 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83 條規定「任何人不得於媒體、資訊或以其他公示方式揭示有關少年保護事件或少年刑事案件之記事或照片，使閱者由該項資料足以知悉其人為該保護事件受調查、審理之少年或該刑事案件之被告。違反前項規定者，由主管機關依法予以處分」所以這是規範任何人皆不得揭露該少年身分資訊。

王玥好執行長：當初立法目的就是擔心被害人周遭認識她的人、親友識別，避免對被害人指指點點，造成二度傷害，所以應該是不讓被害人周遭的親友識別出為被害人。

展翅協會代表：

- 一、 個人資訊隱蔽到某種程度是否就可以報導之議題，之前曾有案例，新聞報導「某縣市某區某國中」的 3 名兒少因性剝削案件而被安置，而此 3 名個案皆為同班同學，同班其他同學看到此 3 名同學未來上課，則辨識出是報導中案件被害人，導致縱使隱蔽其個人資訊仍舊遭到辨識受到傷害之情形。
- 二、 再者，資料用途或許可以有不同的處理方式，如法院索取個案資料供判決參考之用途或行政機關協助提供服務時，政府機關可以視個案情況所需提供個案資訊；而當新聞媒體為報導所需求求政府機關提供個案資料時則不提供等兩種處理方式。
- 三、 另一個部分是因法院判決書會公開，雖然已遮蔽被害人個人資訊，但法官因量刑所需而將加害人犯案過程詳細呈現於判決書上，實

務上媒體常以判決書內容鉅細靡遺的報導案件犯案過程，特別是性暴力犯罪案件報導，導致被害人看到報導後勾起傷痛造成二度傷害。

衛星公會代表：

- 一、 現行實務上常見狀況，很多未成年性侵害案件被害人資料是由家長提供，特別常見於家長自行召開記者會或向媒體爆料狠師性侵害自己孩子的方式，雖然報導上僅公開加害人資訊，但仍舊可透過加害人與被害人關係而辨識出被害人。
- 二、 另一種情況是因為家長為空姐或是老師等身分，為爭取孩子的監護權而透過記者會公開孩子身分資訊或提供孩子影片或照片，但因為家長的職業公開，即便將孩子影片或照片打馬賽克或變聲變影，某種程度仍有可能推測出被害人身分。

報業同業公會代表：

- 一、 以現行媒體報導遭地方政府裁罰之案件來看，多數案件為名人為爭取監護權之訴訟案件，此類案件要不就不要報導，一旦報導實務上很難隱匿兒少個資，被裁罰的原因多為因加害人與被害人親屬關係而辨識出被害人身分。
- 二、 另依據兒少法第 97 條規定，違反兒少法第 49 條者除處罰緩外，並得公布姓名或名稱，實務上地方政府執行此類案件是如何避免不被識別出被害人身分，可否一併提供媒體參考。
- 三、 另除傳統報業外亦有很多自媒體在報導新聞案件，傳統媒體尚有媒體自律機制審議，於性侵法、兒少法等施行細則規範下，可報導的範圍已相對自媒體限縮很多，倘將其施行細則規範項目提升至母法規範，恐造成無法報導之情況。

葉大華秘書長：

- 一、 人口販運防制法對於被害人個人資訊揭露之規定係參照兒少法第 69 條規定，兒少法第 69 條立法意旨主要是針對媒體報導的部分，如果是因為公益利益而有報導的必要，是透過審議機制決定裁罰與否。
- 二、 另針對各機關發布保護性案件新聞部分，有無遵照機關處理保護性案件發布新聞相關規定辦理，有無訂定處理原則或新聞發布流程可供遵循等，如衛福部為協助社政主管機關處理保護性案件新

聞回應，訂定「社政主管機關處理保護性案件新聞回應指引」，以利各級社政主管機關回應保護性案件新聞，並保護被害人身分隱私。

三、媒體現行有媒體自律機制，當事人(被害人)可向媒體提出下架需求，媒體則可將該則新聞下架，通常涉及到未成年兒少案件新聞報導就不會刊登其照片。

四、以現行媒體報導遭地方政府裁罰之案件來看，多數案件為名人為爭取監護權之爆料新聞，。

臺北市政府代表：實務上，就是否有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隱私案件，都會就個別案件召開會議討論研議，再依法予以裁罰。

移民署代表：

一、當地方一線人員要發布新聞時，依規定姓名和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資訊不得揭露，在新聞發布時所提供之足資識別身分資訊(如照片)是以去識別化方式處理，本案當時是提供被害人臉書照片導致被害人被身邊親友識別出，即使去識別化只要親友有看過臉書那張照片亦可辨識出被害人。

法務部代表：

一、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係依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第 5 項規定訂定，其立法目的在於維護偵查程序之順利進行及真實發現，主要希望保障被告、犯罪嫌疑人、被害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之名譽、隱私、安全，確保被告受公平審判之權利，以落實無罪推定原則。原則上在偵查程序中相關事項不公開，除非符合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 8 條例外規定事項，符合這 7 款規定事項才能公開。本部之前函覆貴部，依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 9 點第 1 項第 9 款規定，如果是屬於第 8 條的例外得適度公開或揭露之案件，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下列事項不得公開或揭露，其中第 9 點「有關被害人或其親屬之照片、姓名、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及有關其隱私或名譽之事項」、第 10 點「有關少年事件之資料、少年或兒童之照片、姓名、居住處所、就讀學校、家長、家屬姓名及其案件之內容，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故依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規定，在偵查中案件只要涉及照片、姓名、住居所、就讀學校等部分就不得公開，即便是例外可以公開的情形仍不得公開。

二、惟本人口販運案件非屬偵查中案件，係檢察官偵結起訴後，第一線移民署人員召開記者會，記者會中提供一些被害人照片，因該案已偵結故不適用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規定，至於是否可沿用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之精神提供貴部參考。

三、另應遵循偵查不公開原則之人員，指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辯護人、告訴代理人或其他於偵查程序依法執行職務之人員。若是此類偵查人員以外的行為人，還是要回歸各該相關法規規定，如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人口販運防治法等。

現代婦女基金會代表：之前曾有一案例是媒體報導已做了適度的遮蔽，但因為是援引法院判決書，雖然是符合法令規定，但被害人看到新聞就知道是自己的案件，也擔憂身邊親友可以辨識出她是報導的被害人，後來再請媒體將此則報導下架。爰建議法規可修正，除避免被害人親朋好友可辨識外，擴大到避免被與被害人有社會關係之人辨識出身分。

兒福聯盟代表：

一、現行母法的態樣、精神已經可以涵蓋這些部分，只是如何去落實執行。倘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少法的施行細則中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資訊部份全部放入母法，未列舉的部分就有可能掛一漏萬，例如不能公開學校，但補習班就可以公開等此類情形。至於足資識別部分，未來可強化媒體從業人員教育訓練以避免觸法。

二、有關足資識別身分的遮蔽，雖然各家媒體都有遮蔽，但各家遮蔽部分不一樣，導致還是可以拼湊出被害人身分資訊，且被害人身分隱私之裁罰不只各法不一致，不同執法者對於認定範圍也不一致，例如不同縣市就會有不同的裁量基準，這也會衍伸爭議。

甘添貴教授：因其他足以識別是不確定法律概念，有無可能參考司法院「裁判書及公示送達遮掩足資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資訊作業參考範例」訂具體操作標準。

決議：

一、有關性侵害、兒少性剝削及兒少人口販運被害人之身分資訊，媒體、任何人皆不得報導、記載或揭露被害人姓名、照片或影像、聲音、住址、親屬姓名或其關係、就讀學校與班級或工作場所及其他足資

識別身分資訊，以符合兒權公約兒少最佳利益考量。

- 二、另針對未來處理人口販運案件所需，請內政部移民署研議範訂相關人員對媒體新聞發布指引，供第一線人員依循，並加強第一線人員教育訓練。
- 三、對於司法院建議將兒少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之足資識別身分規定納入母法規範部分，因現行實務上尚無窒礙難行之處，列舉於母法範定又恐有掛一漏萬之虞，爰俟未來兒少法修正時再納入研議。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